#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 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并调 整内部投资结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 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800.000.00 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 56,237,368.45 元 (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562.631.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09 号)验证。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	建设期(月)
----	----	--------	----------------	--------

1	智能装备研制生产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8,353.60	48,353.60	36
2	补充流动资金	26,646.40	26,646.40	36
合计		75,000.00	7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56.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2,656.26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 金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	48,353.60	782.53	1.62%
2	补充流动资金	26,646.40	26,646.40	100%
3	超募资金	2,656.26	2,390.61	_
合计		77,656.26	29,819.54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 (一)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了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及公司的利益,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仅根据市场经营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前达到预定	调整后达到预定	
	· 项目名称	可使用状态日期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2028年12月31日	

###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适当延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对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公司初步认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

化,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实施进度滞后的具体原因如下:

## 1. 公司对目标市场及行业进行选择和细分

公司可服务军事军工、烟草、医药、白酒、汽车、快递电商、家电、食品、 3C 等多个行业。但产品线较多,相应的资源投入也分散,经过对目标市场及行业进行战略选择和分析后,本着聚焦优势、重点行业的原则,调整为深耕烟草、酒业、能源、医药等行业,花费了较长时间进行调研论证。

## 2. 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流程较为严格复杂

公司属央企控股三级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部分的相关审批 流程较长,优化调整后的方案需逐级论证、审批,获得批复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 (三)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公司"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即将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 1. 行业政策释放利好,行业发展潜力较大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智能产线方面的规划、研发、设计、生产、实施、运维,主要产品及其利用的技术均隶属于智能物流成套装备领域。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我国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增强。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推进重点行业的设备更新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促进产业智能化、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2024年4月,商务部发布《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该计划明确通过数字化手段加速物流行业智能化转型,重点建设智慧物流系统,提升服务质

量和供应链协同能力。2024年6月,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发布《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推进智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改造,支持应用自动分拣系统、堆垛机、电动叉车等设施设备的智慧立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提升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2025年3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业与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推广智能立体仓库、自动引导车、无人配送车等设施设备,支持贸港航一体化发展。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智慧物流及智能制造行业给予的政策支持,导向性明确,进一步激发了智能物流系统及智能产线等系统的建设高潮,行业发展局面明朗。

### 2. 拓展应用驱动进步,市场需求趋势可期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以及新零售、智能制造等领 域对物流的更高要求,智能物流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伴随着经济发展逐渐步入 新常态,国内企业的规模也在发展壮大,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作为工 业 4.0 重要组成部分的智能物流开始崛起,在人工成本、仓储租金等不断上升, 自动化运输、数字化生产、信息化串联需求加速释放及制造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入 的情况下,各行业对于减少人工成本、提高效率及良品率、节约仓储面积及生产 模式转变等需求激增,在企业内部供应链中应用智能物流已经成为企业降本增效 的重点,物流业作为"第三利润源"的战略地位得以凸显,而智能物流技术和装备 的优势也开始逐渐显现。随着国内高端制造业的兴起,智能物流的刚性需求依旧 强劲,尤其是汽车、新能源、轮胎、高铁、飞机、电子、化工、生物医药制造等 行业对智能物流的需求将占据主导地位。纵观海外市场,发达国家生产力水平较 高,高端制造业发达,而人工成本较高,对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需求较大, 而发 展中国家因发达国家制造业迁徙,也急需智能物流系统及智能制造系统提高生产 效率及竞争力,同样蕴藏着较大的需求。各类企业对智慧物流系统及智能制造系 统的需求日益增长,必将会促进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综上,智能物流 及智能制造应用前景广阔,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3. 走科技兴企之路,用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持续更新、迭代智能物流、智能产线"系统总体规划与系统集成技术"、 "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智能装备定制化研发与生产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公 司的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均应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本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34 项发明专利授权、4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8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3 项作品著作权、9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6 项。公司参与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省市级及行业协会奖项。

### 4. 强大的系统集成,满足个性化需求

公司依托提供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系统全链条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可在自主规划设计后,将核心设备、软件、控制系统等要素集成为系统。除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集成外,公司还可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或其他系统集成商提供单独的核心技术装备(单机设备)、软件及控制系统,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AGV、RGV、堆垛机、切丝机、烘丝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升级改进和新产品的迭代研发能力。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和核心技术装备提供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5. 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和规划设计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产品品质和项目实施质量,已在智能物流、智能产线领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烟草行业优势明显的同时,已在下游各行业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建立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最终客户已覆盖政府部门、军事军工和国内多个行业的标杆企业。公司强化品牌形象和综合能力建设,保持以自主品牌为主的营销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目标,努力将品牌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项目获取能力获得质的提升,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 6. 扩大现有主要产品供给能力,逐步提升发展质量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生产配套能力,但随着物流成套装备的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主要产品生产配套能力难以满足项目交付的需要,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产品的供给能力、质量和效率,与不断扩大的市场容量相比,严重制约着公司生产交付效率和产品进一步质量提升。

## 7.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试验及验证能力仍需提升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但在 AGV、RGV、堆垛机、分拣机等关键主机的分析测试、试验及验证条件尚不能完全覆盖,产品开发效率和成本仍需提升。

### 8.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管理效率提升

公司当前应用的管理软件系统功能诸如协同的数字化、集成性等仍需提高,部分系统(如桌面云平台、经济信息系统等)尚未搭建,降低了沟通效率,增加了管理成本,需要为公司的产品设计、生产、管理、售后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平台,有效促进公司信息基础设施的高质量发展。

### 9. 结论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分析可得出以下结论:虽然公司所处的行业 竞争加剧,但仍存在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计划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在 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 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受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周期、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延期后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并合理统筹资金使用,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 四、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 原因

公司根据行业市场和产品技术的发展变化情况,及时论证、优化项目建设方案,聚焦高附加值工艺环节,加强产品智能化研发条件,提升数字化协同管控能力,统筹资源集约化利用,遵循了公司产品生产模式"向物流装备总装总调、物流系统规划设计和总体集成转变"的总体战略,在确保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着力于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技术研发、试验验证能力,打造柔性智能加工生产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变动情况
1	建筑工程费	728.50	1,160.03	+431.53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30,229.18	33,033.60	+2,804.42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866.30	310.55	-555.75
4	其他费用	2,729.36	1,305.82	-1,423.54
5	基本预备费	3,038.66	1,782.00	-1,256.66
6	办公、住宿房屋租赁费	2,373.60	2,373.60	0.00
7	人员薪酬	7,600.00	7,600.00	0.00
8	铺底流动资金	788.00	788.00	0.00
	项目总投资	48,353.60	48,353.60	0.00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及内外部环境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鉴于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情况的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建设,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

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1 月 30 日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前述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及内外部环境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